

113 年第 1 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

案由	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	權責機關回覆
1. 機關監視設備老舊。 2. 接獲不具名陳情信件。 3. 關心收容人容易罹患皮膚疾病。	1. 協助機關爭取預算。 2. 請機關宣導，陳情內容應載明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，以免造成困擾。 3. 於 113 年度第 4 季視察時，就收容人罹患皮膚病之數據統計、罹病原因及改善方法提出專案說明。	一、陳報 113 年第 1 季視察報告時於函文載明建議。 二、配合辦理，加強宣導，惟如有具體事實或緊急重要事項情，雖以匿名方式，本監仍會重視改進，建立管教之公平性。 三、配合 113 年度第 4 季視察重點提出相關報告。